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

鄢环建审[2024] 3 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关于河南唐宇文具有限公司文具铅笔加工 制造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唐宇文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24MA9NFP3030）上报的由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唐宇文具有限公司文具铅笔加工制造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要求，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

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。项目废气主要包含开料、截断、规边、压刨、切板、修边等木材加工废气以及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。其中，木材加工废气设置负压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，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（DA001）；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器处理，由1根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（DA002）。项目木材加工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、速率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，燃烧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-2021）限值，且同时还需满足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涉锅炉企业A级标准限值。

2、废水。项目废水主要包含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。其中，生活污水通过新建化粪池处理后，与生产废水一并进行处理；生产废水通过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定期洒水降尘。

3、噪声。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带锯机、断料机、规边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、水泵等环保设备。项目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措施后，四周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固废。项目固废主要包含锯末及边角料、除尘器收灰、废交换树脂、污泥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、职工生活垃圾。其中，锯末及边角料、除尘器收灰定期外售胶合板加工厂综合利用；废交换树脂定期交由厂家回收；污泥晾干后送至垃圾填埋场；废液压油、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，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四）本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（出厂量）为：COD 0t/a、NH₃-N 0t/a、SO₂ 0.0078t/a、NO_x 0.0588 t/a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鄢陵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五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4年2月7日

抄送：鄢陵县环境监察大队，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